证券代码：301261　　证券简称：恒工精密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东柳大街 510 号邯银大厦东楼 9 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魏志勇先生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5,949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5302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60,585,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44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人，代表股份数 5,364,3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62%。

（2）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37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5,364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63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 1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人，代表股份数 5,364,3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62%。

（3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				
1.01	关于提名李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65,876,651	99.8896%	-	-	-	-	-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291,651	98.6427%	-	-	-	-	-	
1.02	关于提名赵爱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65,878,194	99.8919%	-	-	-	-	-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293,194	98.6714%	-	-	-	-	-	

1、百分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；

2、提案 1.01-1.02 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博钦律师、车千里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